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公司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能力建设，提升业务核心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参股投资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刘淮松、朱闻渊、王翎翎、林建民回避了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